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2018〕44号

关于印发《江南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单位）、机关各部门：

《江南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经校党委三届103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

2018年10月11日

江南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健全学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议事决策的民主化、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江南大学章程》和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

第三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学院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学院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主动协调配合、运行高效有序的工作机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学院重要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依靠师生员工共同推进本单位事业科学发展。

第四条 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政治责任，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五条 学院行政在学校领导下开展工作,与学院党组织一起带领全院师生员工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及学校的各项决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学院党组织书记和院长是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承担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责任。学院党政副职协助党政正职做好分管工作。

第二章 议事原则与程序

第七条 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学院内设机构和所属各研究所、科研中心等二级单位负责人任免调整,由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学院应明确学院党组织管理的干部范围和选拔任用的程序、办法。

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学院应对须经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予以明确,并对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程序、办法作出相应规定。

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学院党组织要严把政治关,应对须经党组织进行政治把关的具体事项予以明确,并对党组织进行政治把关的程序、办法作出相应规定。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后,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第八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出席对象一般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需要，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研究确定其他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召集，根据议题内容由党组织书记或院长主持。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因故同时外出时一般不召开会议。

第十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两次，时间相对固定，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到会者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

第十二条 会议要一事一议，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出席会议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表明态度，努力提高会议效率。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有关事项可采用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形成决定。未到会人员可以发表书面意见，但不能委托投票表决。

凡涉及与会成员及其亲属的相关议题，有关人员应主动提出并回避。

第十四条 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一般应暂缓决议，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议，必要时及时向上级组织和有关校领导报告。

第十五条 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但因特殊情况应紧急处理需作出决定的事项，党组织书记、院长或分管院领导应及时处理，并在事后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

第十六条 参会人员应遵守保密纪律，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决议过程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与会人员不得泄漏。

第十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下属机构及个人必须服从并执行；如遇到新情况不能按照原决定执行时，应及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复议。

第十八条 充分发挥学术（教授）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项上的重要作用，有关学术事务应听取他们的审议、评定和咨询意见。

第十九条 发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专人负责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原始记录应包含议决事项、参与人员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会后形成的会议纪要应尽可能清晰、全面，不仅要体现议决事项，而且要体现议决内容。会议纪要由出席会议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审定。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要存档备查。

除涉密内容外，会议纪要须通过适当方式在学院内公布和通

报，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学习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讨论解决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二）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与文化建设、师德师风、统一战线、安全稳定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举措，以及需要党政共同落实的重要工作事项。

（三）学院事业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等。

（四）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学生管理服务、对外交流合作、保密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院级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工会、教代会等群众组织的组建、换届和人事变动等重要事项；

（六）内部组织机构和岗位设置及调整、后备干部推荐和培养、人员聘任与解聘、人才引进、年度工作考核、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各项表彰奖励和处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学院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阶段性重要工作和活动的安排，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等。

（八）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以及大额度资金的调动和使用。

（九）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措施，党务公开和院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十）向学校和上级请示、报告的有关重要事项。

（十一）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院要在上述原则规定的基础上，根据本单位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范围作进一步细化和界定，并交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四章 议题确定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党委办公室或行政办公室（下称党政办公室）；学院内设机构需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应先向分管院领导汇报，由分管院领导告知党政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党政办公室汇总并提出议题初步建议后，送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研究审定，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在会前应对重要问题充分沟通酝酿，力求形成一致意见，并征求议题事项分管院领导的意见。需上会研究的议题，如分管院领导不在时，原则上不予研究。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意见分歧较大或未经审定

的议题原则上不上会。确定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由提出议题的院领导组织做好准备工作并形成书面材料。

第二十五条 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重要事项的议题须在会前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充分论证，必要时应进行风险评估。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议题一经审定，党政办公室要及时就会议议题和开会时间提前通知与会人员，做好参会准备。

第二十七条 会议只讨论研究经审定的会议议题，一般不得临时动议。

第五章 落实、督办与检查

第二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或形成的决定、决议，学院党政领导要根据分工认真执行，并督促有关人员贯彻落实，帮助解决执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参与决策人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意见并要求记录，或向上级组织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且应当以集体决策对外表态。

第二十九条 对所决定的有关事项，如在执行中发现新问题、出现新情况或不同意见，难以贯彻落实的，分管院领导应做好协调工作，并及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或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在作出新的决定之前，不得擅作主张，自行其事。

第三十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和检查、督办工作，并及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或党政联席会议汇报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加强对党政联席会议重大决策实施情况的跟踪和绩效评估，确保决策实施的合理性、有效性。

第三十二条 建立和完善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制度。学院党组织书记按规定向全体党员或党员代表大会代表报告工作，院长按规定向院教代会报告工作，院党组织定期向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院领导班子及成员每年进行一次述职述廉，接受党员和群众评议。

第三十三条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要严格遵守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学校党委和职能部门应加强对各学院贯彻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情况的检查，将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未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擅自决定重大事项、不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决策，或因班子内部不团结而严重影响工作的，将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必要时对班子进行调整。

本议事规则的执行情况应纳入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内容，纳入年度考核和工作总结。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所属各学院以及建有二级党组织的其它单位。学校党政职能部门及其它直属单位要根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基本要求，规范本单位工作例会制度，建立

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江南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江大委〔2008〕39号）同时废止。